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04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訂定

110070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修訂

1101013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修訂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，發揮本院發展特色，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設置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為建立制度，各系所應成立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，負責系所課程規劃事宜，各「系所課程委員會」設置辦法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，並提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、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。
- 二、規劃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。
- 三、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或審議。
- 四、審議本院及本院各系（所）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、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(或其推薦之一位系所課程委員)及學生代表一人(每年由理學院各系所依序推選，電子物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統計學研究所、物理研究所、科學學士學位學程)組成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委員為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參與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院助理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同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，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人數由院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「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」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